



TONY TSE
謝偉銓

3618 9044

3462 2405

info@tonytsewaichuen.com

Room 819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

致：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盧偉國議員

就 1 月 26 日即將召開的委員會會議議程 II 東江水供應政府提交的文件 CB(1)370/20-21(01)，本人有下列問題，煩請政府相關部門盡快跟進：

1. 根據相關文件第 21 段指，特區政府計劃在現行東江水供應協議於 2020 年年底期滿前，與粵方簽訂新協議，為何政府遲至 12 月底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？請問現時新協議進展為何？東江水供應有否受到影響？另外，有關項目對全港市民都非常重要，為何未有編排在委員會作討論，影響立法會及議員發揮其職能，有效地監察政府？
2. 文件 2b 段，相較 2018-2020 的東江水價格，每年差額是 1,400 萬元，2021-2023 年每年差額是 6,500 萬元，請問基於何種因素有此改變？為何有近 5 倍的增幅？相比過去 3 年有何種主要因素導致相關的改變？往後 6 年（2024 年後）預計這些因素又會有否導致價格大幅改變？
3. 文件 2a 段表明，每年供水量上限是 8.2 億立方米，但 2d 段又說維持每年 11 億立方米為最終供水量，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，請問供水量上限是 11 億還是 8.2 億立方米？應如何理解？若多過 8.2 億立方米，額外的供水量收費如何計算？
4. 根據文件第 17 段，局方估計在新協議之下，在九年期內的最高節省金額為 3.24 億元。請問是基於每年用水量多少來計算？另外新協議比較過去「統包總額」，除因應香港天氣情況而可減少不必要使用東江水，減少浪費東江水資源外，新方案對香港是否比過去方案更有利並請詳述原因？
5. 請問 2021-2023 新協議完成之後，未來 6 年的協議又會如何制訂？

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
2021 年 1 月 25 日